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 录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当天下午 13:30 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没有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

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根林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会议表决；

（七）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65,073,384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100,000.00
合计		106,880.00	1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 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4、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體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8:

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 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968.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544.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423.09 万元，并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11.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 号）。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建设期至	备案情况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9,530.00	17,198.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经管委外字 [2016]第 13 号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7,876.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经管委外字 [2016]第 12 号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935.60	已结项	宁经管委外字 [2016]第 14 号
合计：		30,342.30	28,011.11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013.37	11.71%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704.12	21.6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518.66	23.27%

三、本次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拟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19,530.00 万元追加至 25,530.00 万元，增加的 6,000 万元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途为购置土地使用权，其余建设内容不变。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仅对“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及项目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仍为 17,198.81 万元（包含已投入部分），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二）本次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一)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530.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为 3,065.50 万元，设备投资为 11,551.50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为 913.00 万元，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	建设工程投资	3,065.50	15.70%
（一）	工程费用	2,820.00	14.4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5.50	1.26%
二	设备投资	11,551.50	59.15%
三	无形资产投资	913.00	4.67%
四	流动资金	4,000.00	20.48%
总 计		19,530.00	100.00%

(二)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投资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截止至2020年11月30日已累计投入2,013.37万元，实际实施主体为公司，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	建设工程投资	236.33	1.37%
（一）	工程费用	0.00	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33	1.37%
二	设备投资	1,734.53	10.09%
三	无形资产投资	42.52	0.25%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四	流动资金		0.00%
总 计		2,013.37	11.71%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调整“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调整“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和“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建设方案，主要是增加建筑层数用于办公。在经历了六个月的建设方案修改及报批流程后，由于区域规划调整等原因，变更后的建设方案未获得当地规划局审批通过。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土地规划调整虽然不影响原已经批准的建设方案的实施，但项目实施后未来可能存在搬迁的可能性。由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总体较大，公司充分、谨慎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及项目的稳定性，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募投项目并相应调整“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19,530.00 万元追加至 25,530.00 万元，增加的 6,000 万元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途为购置土地使用权，其余建设内容不变。

公司通过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已经基本确定意向性土地。目前，当地政府正在开展相关土地招拍挂的前期工作，预计将于 2021 年二季度启动招拍挂程序，并拟于近期签署相关意向性协议。

由于新取得土地事项涉及前期政府报批、土地征收以及未来土地招拍挂和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概算具体调整内容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	建设工程投资	3,065.50	15.70%	9,065.50	35.51%
(一)	工程费用	2,820.00	14.44%	2,820.00	11.0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5.50	1.26%	6,245.50	24.46%
二	设备投资	11,551.50	59.15%	11,551.50	45.25%
三	无形资产投资	913.00	4.67%	913.00	3.58%
四	流动资金	4,000.00	20.48%	4,000.00	15.67%
合计		19,530.00	100.00%	25,530.00	100.00%

本次调整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19,530.00 万元追加至 25,530.00 万元，增加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 万元拟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其余建设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后，“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25,53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198.81 万元（包含已投入部分），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六、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仍投资于原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